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57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 3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20 万元。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

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37）。

（三）《关于转任王菲同志为聘任制经营班子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因公司经营班子职业经理人制度已调整为聘任制，现将王菲同志转任为聘任制经营班子成员，其岗位及职责不变。

（四）《关于修订经营班子薪酬与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匹配聘任制管理模式，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和经营班子薪酬管理办法》《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考核管理办法》，原《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五）《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